

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人参选董事程序

株洲南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可按以下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

一、一般程序提出：

1、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征集董事候选人的时候，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

2、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关于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其他基本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提名人应在董事会举行日期不少于十四（14）工作日前发给本公司。

3、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书面材料。

5、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正式推荐。

二、以股东周年大会临时议案形式或向临时股东大会提出：

1、在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发出之后，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关于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其他基本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提名人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十四（14）工作日前发给本公司。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关于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有关书面材料，提名人应在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同时向本公司提供。

3、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4、提名委员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查意见。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进行审查和推荐。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四、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作出选举董事决议后正式当选为公司董事。